

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46 号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的母公司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签订转让协议将业祥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隆资产”），转让完成后快鹿集团不再持有业祥投资股权，君隆资产通过业祥投资间接持有你公司 4,757.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73%，7 月 26 日，业祥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1、业祥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你公司 8.072% 的股份，同时拥有 15.004% 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7 日，业祥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你公司 5.001% 的股份，业祥投资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占比达到 13.073%。请说明在上述业祥投资股权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快鹿集团转让业祥投资 100% 股权的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

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转让协议，君隆资产通过业祥投资间接持有你公司13.073%的股份，请明确说明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业祥投资拥有的15.004%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3、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6年8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8日